##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2年以来，结合我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加强了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为实现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项目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领域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尚未完善，而信用评价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对企业可以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成为企业加强自身信用管理、改善信用状况的原动力，对企业的信用建设起到推动作用。

2021年12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明确了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对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作出明确要求。2022年6月，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提出，加强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省级农业工程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农业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及其执（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运用。为此，制定《办法》对规范我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强化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促进行业守信自律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正文及4个附件。正文共十四条，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项目中的项目法人及施工企业等的信用状况开展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主要内容涵盖适用范围、评价对象、评价内容、信用评价监督管理、信用评价规则、信用评价程序及方法、评价结果及应用等。

附件1为信用行为评价标准，主要包含评定内容、行为代码、信用行为、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条文说明及备注等；附件2为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主要包含了项目法人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和施工企业（含工程总承包）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附件3为信用行为评价表，主要用于评价人对被评价人存在附件1中认定的各信用行为进行汇总评价；附件4为信用行为评价申诉书，主要用于申诉人对已公示的处理结论提出相关请求及主张。